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理更多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設計工作前，必須就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訂定時間表，以顯示政府願意透過強制分類回收廢物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容量飽和，因而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準備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降低至與相當於南韓及台灣的水平，以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廢物棄置量。」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均不能妥善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先擱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的撥款申請，在徹底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後，再重新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提交撥款申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21 億元的公帑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承建商不會聘請外地勞工從事設計及建造工作，從而令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21 億元的公帑開支，而近年多項大型工務工程亦出現嚴重超支的問題，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嚴重超支，將令香港政府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落成後，將會處理大量建築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初期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建築廢物減少一半，以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廢物處理量。」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後，將軍澳南安選區及德明選區的居住環境將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工作前，必須先徵詢南安選區及德明選區居民的意見，在獲得超過一半南安選區及德明選區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開展有關工程。」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期間，將會產生多達 1850 公噸的非惰性建築廢物，當局更會將該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循環再用所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產生的非惰性建築廢物，以顯示政府減低建築廢物數目的決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處理建築廢物，而在未來十年多項大型工務工程將產生大量建築廢物，即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完成後仍難以應付大量來自工務工程的建築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不得將政府工務工程的建築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壽命。」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後，當局將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大量建築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初期工程前，必須制訂政策防止建築商將有毒建築廢物(如石棉等)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以確保有毒建築廢物不會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構成嚴重損害。」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後，當局將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大量非惰性建築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工作前，必須制訂政策，在十年內將香港的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量減少至少 50%，以減少非惰性廢物棄置量，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壽命。」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不少大型工務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時，工程承建商與政府經常就應否為超支負責而出現爭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應在合約中訂明承建商的責任，以確保政府不會因工程延誤而承擔不必要的責任。」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申請中，有 7220 萬元用於興建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選取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承建商時，應選出曾在已發展地區興建不少於十個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的承建商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從而確保中標者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費用預期高達 21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招標時，政府應盡量將工程按工程種類分開不同的合約招標，盡量令多個公司取得不同的合約，免單一承建商壟斷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藉此減低政府在工程承擔的風險。」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的撥款高達 21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並涉及社區利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成立由立法會議員，將軍澳區居民代表及相關官員組成的監察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並確保相關承建商能向公眾負責。」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將軍澳及清水灣郊野公園的景觀，並可能影響國際形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事宜成立由承建商、有關官員、將軍澳居民代表、立法會議員及專業人士組成的「設計工作聯絡小組」，共同設計具備社區特色及美觀的新界東南堆填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龐大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進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令立法會可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免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再次出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龐大公帑，而上述工程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財政健康、未曾出現財政危機並擁有大量現金的公司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以確保取得合約的中標者不會因財政問題而突然倒閉，從而確保工程不會因合約中標者突然倒閉而出現嚴重延誤。」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將會提供總容量約 650 萬立方米以處置建築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設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將擴建部份的總容量由 650 萬立方米減至 330 萬立方米，藉此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文件中，提及實施緩解措施如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預先妥善處理在工地流出的水等。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不少承建商均沒有按照規定實施緩解措施。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在發現承建商沒有實施相關的緩解措施失效時，必須阻止承建商繼續施工，確保市民的生活不會受相關工程滋擾。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大規模的土木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除了必須選取擁有豐富興建堆填區經驗的公司外，還須確保有關公司在過往堆填區工程中，未曾出現涉及人命傷亡的事故，以確保投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能為參與擴建工程的工人提供最安全的工作環境。」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21 億元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將工程分判給本地公司，以確保本地工程界及建造業界能從上述工程中得益。」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有 1330 萬元開支涉及顧問費，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必須訂明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聘請本地顧問公司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的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地顧問公司能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中受惠。」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應急費用高達 1.35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必須由獨立顧問負責管理該筆應急費用，以確保獲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不會胡亂使用金額高達 1.35 億元的應急費用。」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21 億元公帑，而極有可能由單一公司投得上述合約，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訂明投得合約的公司不得聘用其子公司作為上述工程的分判商，以確保其他與投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的建築公司或工程公司亦可受惠。」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21 億元公帑，若出現延誤，將令公眾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超過 6 個月的嚴重延誤情況時，當局應立即向立法會匯報延誤的情況及原因，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免政府高層隱瞞高鐵延誤的事件再次出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21 億元公帑，而有關工程極有可能由單一承建商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必須訂定條例規定若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匯報情況，當局並應訂定懲罰機制懲罰隱瞞超支或延誤情況的公司，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免再次出現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21 億元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投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必須定期印發刊物向公眾交代工程進度，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的情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6 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實際運作年期少於 6 年，當局不得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社區的生活環境不會面對堆填區進一步的威脅。」。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每天約有 2320 公噸建築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擱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訂定政策在五年內將建築廢物棄置量由現時的每天 2320 公噸減至 1000 噸以下，顯示當局有決心降低建築物棄置量，才可再考慮重新推出新界東南堆填擴建計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每天約有 2320 公噸建築廢物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而當中不少建築廢物來自私營企業的建築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先擱置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訂定政策在五年內將私營企業建築工程的建築廢物棄置量減少 80%，顯示當局有決心降低建築物棄置量，才可再考慮重新推出新界東南堆填擴建計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佔用將軍澳 137 區的 13 公頃土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盡力研究減少擴建計劃的範圍，將佔用將軍澳 137 區的土地面積現時的 13 公頃縮減至 6 公頃，藉此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將每天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車輛架次減至 500 輛，但不少居民仍認為每天 500 輛運載建築廢物的車輛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仍對居民構成重大滋擾，而據了解部份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只載有少量建築廢物，不少居民因而認為當局仍可減少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工程前，必須將每天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由現時的每日 500 架次減至 250 架次，藉此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構成的影響。」。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可能會有大量運送建築廢物的垃圾車駛經將軍澳一帶，令將軍澳空氣質素惡化。本委員會要求在 2017 年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若將軍澳環保大道的空氣監察站錄得的 PM2.5 水平達 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並持續達 2 小時以上，當局便應暫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不會令將軍澳的空氣質素持續惡化。」。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為了降低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附近社區構成的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應規定逢星期五至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當局會暫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以縮短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時間，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附近社區的滋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不少將軍澳居民擔憂政府會無止境地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展開工程前，必須承諾在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工程落成後，絕對不會再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方可繼續興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將軍澳區的景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事宜每六個月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一次，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外觀設計符合市民意願。」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只能運作六年，不少市民質疑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成本效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透過制訂政策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設計，從而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可至少持續運作不低於十二年，從而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合乎成本效益。」。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但過去多年來建築廢物回收業仍停滯不前，令建築廢物棄置量沒有顯著減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啟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前，應預留 20 億元發展建築廢物回收業，以增加建築廢物的回收率，降低建築廢物棄置量，從而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壽命。」。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多個堆填區的防滲漏墊層系統均出現嚴重滲漏情況，令附近環境的地下水被污染。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未曾興建出現滲漏的防滲漏墊層系統的承建商負責興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範圍不會出現污水滲漏的情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能否如期完成堆填區設計及工地平整工程，將會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整體進度。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未曾在工地平整工程中出現重大延誤的承建商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地平整工程，以確保工地平整工程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因而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度。」。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會由每日約 1 000 輛減至約 500 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完工後，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不會超過 500 輛，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後不會令將軍澳的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已設立一隊異味監測隊，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投訴迅速作出回應，但新界東南堆填區仍不時發出異味，對附近社區構成滋擾，不少市民質疑異味監測隊未能有效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異味投訴，更擔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後，更多市民會受到臭味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工作前，必須大幅擴大異味監測隊的規模，異味監測隊可更有效地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異味問題及處理市民的投訴，確保將軍澳居民不會再受新界東南堆填區異味滋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為了降低擴建後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附近社區構成的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必須規定每天只會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開放新界東南堆填區，以縮短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從而減低擴建堆填區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為減少交通負荷及環境滋擾，當局會盡量多用海路運載廢物至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前，必須制訂措施確保所有運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均循海路運送，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不會對將軍澳一帶的道路構成額外的交通負荷。」。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必須每三個月與西貢區議會開會一次，讓西貢區議會可密切了解工程進度及適時向當局表達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必須每一個月與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人士開會一次，讓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的人士有充份機會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表達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將會包括闢設混合林地，以彌補擴建範圍內損失的灌木地和草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擴建範圍內種植不少於 13000 棵本土樹木，以確保有足夠樹木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與將軍澳民居及清水灣郊野公園分隔。」。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將會包括闢設混合林地，以彌補擴建範圍內損失的灌木地和草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用曾在不少於三個堆填區闢設混合林地的承建商興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以確保有關的承建商有足夠經驗闢設合適的混合林地，分隔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及民居。」。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用曾在香港境內負責不少於三個造價達 20 億元工程，並能妥善分開處理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的承建商，以確保負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承建商有足夠能力分開處理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會砍伐 10380 棵樹，對生態環境構成重大損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規定承建商不得砍伐超過 10380 棵樹，並表明若砍伐超過 10380 棵樹承建商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以確保承建商不會濫伐樹木，對附近自然環境構成進一步的損害。」。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會開設約 351 個職位，包括 277 個工人職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不少於 250 名香港永久居民擔任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人職位，以確保公帑能為基層市民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會開設約 351 個職位，包括 7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時，必須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不少於 70 名香港永久居民擔任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以確保公帑能為香港市民創造就業機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讓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地區人士加入地區聯絡小組，藉此增加地區聯絡小組的認受性及令地區聯絡小組可更有效地聽取反對擴建計劃人士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在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時，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地區聯絡小組每年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在將軍澳區內進行不少於一次民意調查，以時刻了解將軍澳區市民對擴建工程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的土地面積達 43 公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盡力研究減少擴建計劃的範圍，將擴建計劃的土地面積由現時的 43 公頃縮減至 20 公頃，藉此減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附近社區的影響。」。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將於 2015 年年底展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但當局仍未就上述計劃取得將軍澳居民的同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延至 2017 年年底進行，以確保當局有充足時間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徵詢將軍澳居民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將於 2017 年開始接收廢物，但當局仍未就上述計劃取得將軍澳居民的同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開始接收廢物的期限延至 2018，以確保當局有充足時間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模式徵詢將軍澳居民意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可能會有大量運送建築廢物的垃圾車駛經將軍澳一帶，令將軍澳空氣質素惡化。本委員會要求在 2017 年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投入運作後，若將軍澳環保大道的空氣監察站錄得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7 或以上，當局便應暫時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以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不會令將軍澳的空氣質素持續惡化。」。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設立一隊異味監測隊，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投訴迅速作出回應，以加強監察氣味問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份的工程合約前，必須就異味監測隊的工作訂定指標，規定異味監測隊必須在接獲投訴後的六小時內作出回應，以確保異味監測隊能盡快回應市民有關異味的投訴。」。

陳志全議員